

股票简称:宏和科技 股票代码:603256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CE FABRIC TECHNOLOGY CO.,LTD.
(上海市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毛嘉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16.8.8至2019.8.7
2	李金澄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8.8至2019.8.7
3	吴学民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6.8.8至2019.8.7
4	张绍雄	董事	2016.8.8至2019.8.7
5	林材波	董事	2016.8.8至2019.8.7
6	蔡瑞珍	董事	2016.8.8至2019.8.7
7	黄国	独立董事	2016.8.8至2019.8.7
8	袁尚	独立董事	2016.8.8至2019.8.7
9	庄启宗	独立董事	2016.8.8至2019.8.7
10	陈秀华	监事会主席	2016.8.8至2019.8.7
11	徐芳仪	监事	2016.8.8至2019.8.7
12	廖明雄	职工代表监事	2016.8.8至2019.8.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债券,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相应主体持股情况	
1	毛嘉明	董事长、总经理	-	持有宏仁企业集团0.0024%的股权	宏仁企业集团持有BVI宏和100%的股权,BVI宏和持有远益国际100%的股权,本次发行后,远益国际持有宏和75.01%的股权	
			持有嘉商创投	本次发行后,嘉商投资持有公司30.80%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嘉商投资持有公司1.44%的股权	
2	李金澄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持有宏仁企业集团0.0024%的股权	宏仁企业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本表第一行所示	
			持有澄华投资	本次发行后,澄华投资持有公司23.41%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澄华投资持有公司1.29%的股权	
3	吴学民	董事、财务负责人	-	持有宏仁企业集团0.0024%的股权	宏仁企业集团持有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本表第一行所示	
			持有澄华投资	3.34%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澄华投资持有公司1.29%的股权	
4	张绍雄	董事	-	持有澄华投资	6.55%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澄华投资持有公司1.10%的股权
			持有宏仁企业集团0.0058%的股权	宏仁企业集团持有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本表第一行所示		
5	庄启宗	独立董事	-	持有澄华投资	75.8%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澄华投资持有公司1.29%的股权
6	陈秀华	监事会主席	-	持有宏仁企业集团0.0024%的股权	宏仁企业集团持有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本表第一行所示	
			持有澄华投资	22.28%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澄华投资持有公司1.10%的股权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当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或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以稳定股价。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增持期限内,增持股份总金额累计不低于该等人员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20%,单一年度内累计增持股份总金额不超过该等人员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30%。

公司在未来三年内选举或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保证其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的实施程序
当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将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进行审核意见。

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并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回购期满后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程序
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在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其增持前2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四)约束措施
当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若公司未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程序,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投资者赔偿损失。

当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若公司控股股东未按预案执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息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当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增持或未按稳定股价预案执行的,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对于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公司作出承诺如下:公司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我们将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份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自回购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对于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公司控股股东远益国际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法违规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自回购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票赞成。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对于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自回购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票赞成。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承诺:本人确认: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票赞成。

四、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分别就各自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一)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承诺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

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承诺
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承诺:本所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出具的报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律师德德律师事务所承诺
发行人律师德德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经国家相关司法机关有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拟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同时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此外,公司还将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以填补因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发行人未实行股权激励,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本人违反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人/承诺人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发行人和公众利益,加强发行人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2)若违反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以当年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如有)、津贴(如有)以及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如有)作为公开承诺的履约担保,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津贴及分红,直至本人履行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以当年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如有)、津贴(如有)以及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如有)作为公开承诺的履约担保,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津贴及分红,直至本人履行承诺。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19号”批复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三)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33号”批准。证券简称“宏和科技”,证券代码“603256”。

二、股票上市相关情况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9年7月19日
(三)股票简称:宏和科技
(四)股票代码:603256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7,780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8,780,000股
(七)本次上市的非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8,780,000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发行前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一)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RACE FABRIC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79,000万元(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毛嘉明

成立日期:1998年8月13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6年9月2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邮政编码:201315
电 话:021-68112208
传 真:021-68063598
互联网网址:www.gracefabric.com
电子邮箱: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董事会秘书:李金澄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中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0“大金属-有色金属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一)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远益国际,远益国际持有公司658,405,037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75.01%。远益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0港币
实收资本	10,000港币
注册地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3-59号英商中心1405-1406单元
经营范围	普通贸易和投资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王思涵)女士。

王文洋先生,中国台湾籍,拥有美国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台湾台北市民生东路二段69号,英国伦敦皇家学院荣誉科学博士,物理博士,英国伦敦皇家学院教授,任董,2016年获授美国官佐勋章。近二十年主要工作经历为:2000年至2012年任上海威力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董事;1996年至2006年任好又多百货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中国)董事;2000年至今任宏仁企业集团总裁及其多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宏仁”)的法定代表人。

Grace Tsu Han Wong (王思涵)女士,英国籍,住所为台湾台北市民生东路二段69号。近二十年主要工作经历为:2011年至今任泉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至今任睿瑞思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至今任NEXTFOCUS董事。

四、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为79,000万股,本次发行8,78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锁定期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远益国际	658,405,037	83.34	658,405,037	75.01	36个月
	SHARPTONE	28,805,220	3.65	28,805,220	3.28	36个月
	UNICORNA	28,805,220	3.65	28,805,220	3.28	36个月
	INTEGRITYLINK	24,690,190	3.13	24,690,190	2.81	36个月
	嘉商投资	12,600,302	1.59	12,600,302	1.44	12个月
	澄华投资	11,302,471	1.43	11,302,471	1.29	12个月
	雄冠投资	9,614,030	1.22	9,614,030	1.10	12个月
	力章投资	8,230,064	1.04	8,230,064	0.94	12个月
	合发投资	6,426,154	0.81	6,426,154	0.73	12个月
	FUSECREST	1,121,312	0.14	1,121,312	0.13	36个月
小计	790,000,000	100.00	790,000,000	90.00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87,780,000	10.00	-	
合计	790,000,000	100.00	877,780,000	100.00	-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户数数为83,152户,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远益国际有限公司	658,405,037	75.01%
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A股股份	83,421,942	9.50%
3	上海嘉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302	1.44%
4	上海澄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2,471	1.29%
5	上海雄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4,030	1.10%
6	上海力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0,064	0.94%
7	上海合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6,154	0.73%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615	0.02%
9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68	0.00%
10	中国石油石化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68	0.00%
合计		790,262,351	90.03%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8,78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4.43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下发行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7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90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本次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05,615股,包销比例为0.23%。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895.40万元,全部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9年7月15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签字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不含税)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3,867.92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504.81
3	律师费用	340.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0.00
5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	146.87
合计		5,349.60

每股发行费用为:0.61元/股(发行费用除以发行股数)

(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33,545.80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61元/股(按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19元/股(按经审计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十)发行后市盈率:12.96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尾数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